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詩謙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詩謙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刑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詩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擅自侵入他人住宅，對於告訴人吳恆碩之居住安寧產生危害，且僅因細故便為本案之傷害犯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概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雙方衝突之過程與起因、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前案素行及告訴人所受傷害之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之刑，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1
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

02 得上訴

03 論罪法條

04 刑法第306條、第277條